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54號

原告 王冠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社會局及陳俞霈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